证券代码: 873910 证券简称: 北京检验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护出资人、公司、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与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总院")、天津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建材院")、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院")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五条公司注册名称: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Building Materials Testing Academy Co.,Ltd.

第六条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69 号院 36 楼 1 层 1201。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80.7546 万元。

第八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表人。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 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公司股东、党委成员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除上下文另有含义外,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国家发展绿色经济的政策为导向,致力于检验检测、 认证评价、科研咨询一体化发展,为城镇建设与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在取得良 好社会效益的同时,向广大投资者提供稳定增长的投资回报。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消防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事项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 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 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存管。

第十九条公司依法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2,380.754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380.7546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条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 方式	出资时间
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4,881.9660	43. 3751	净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3,254.6440	28. 9167	净资产	2022年6月30日
3	天津市建筑材料科学 研究院有限公司	2,985.0724	26. 5216	净资产	2022年6月30日
4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3. 5492	1. 1866	净资产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11,255.2316	100. 0000	/	/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 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所持股份以公 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集中登记存管。股东所持股份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 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除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资料外,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

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 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 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 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 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以及本章 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或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十三)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或本章程规定 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股转系统另有规定外,股东会上述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七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五百万的。

前款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 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其他未有单独规定的交易,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款

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八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三)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第四十九条和本条的规

定。

第五十一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 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九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六十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将予配合、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临时提案的内容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独立董

事的提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五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六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七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九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出席股东 会的,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 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 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二条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三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以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四条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

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 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 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七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决议。

第八十八条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 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当场宣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四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

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五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六条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九十七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作出

之目。

第一百〇一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一百〇二条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第一百〇三条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〇四条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至 2 名。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 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

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 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 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和监督纪检部门履行监督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 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〇六条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〇七条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 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股转系统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 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 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 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 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 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职工董事一名,独立 董事二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决定职工工资分配方案;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八)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合规管理体系的健全,听取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 (十九)决定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会决议的 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发生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发生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的,无论是否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 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上级党组织、党委会、董事长、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信函、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发出。如董事会成员一致认可,也可即时召开临时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采取书面方式,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 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开会或通讯等方式召开。采取何种方式 召开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决定。但无论以何种方式召开董事 会,均应保障所有出席会议董事充分自主的表达自己的意见,作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传真、传签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的方

式进行表决。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提供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传签等方式。会议通知、议题采取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采取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自己的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相关负责人,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相关负责人起草后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各董事,同意的董事应该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将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开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及其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 权益。

第一百四十条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 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股转系统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四十一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四十二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 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 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设经理一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副经理若干名,公司设财 务负责人1名,设董事会秘书1名,设总法律顾问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五十三条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经理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表现、解聘(或开除)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过授权范围,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授权一名副经理代行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总法律顾问是董事会聘任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是企业法治工作的具体牵头人,总法律顾问直接向经理或董事汇报工作,对董事负责。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发挥企业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企业决策会议讨论审议需要法律审核论证的重大事项,必须提前提交总法律顾问组织法律审核,总法律顾问经审核认为存在重大风险的,应暂缓提交决策会议或暂缓决策。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党组织会议(涉及干部人事除外),参加经理办公会(涉及干部人事除外),并就审议事项所涉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法律意见。全面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合规管

理体系的建立健全、法律合规风险控制、培育法治合规文化等法律事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 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的除外,发生该等情形的,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工作细则做出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依法分配的原则;
- (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 (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 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 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送出的,在确认电子邮件或传真通讯成功的情况下,发出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以公告进行。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
- 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 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但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作出按照其他比例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决议的情形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 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 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 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 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

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

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 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关于信息披露事宜的要求和 格式,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将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百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 披露文件、资料档案,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 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〇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百〇五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 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释义:

-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达到",都含本数;"低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